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2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吴捷先生及黄海波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将向关联方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机床配件，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将向关联方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48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将向其合营公司 Parcelair Ltd 开展固定翼飞机运营和租售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机床钣金件	市场原则	50.00	0	40.69
销售商品	日发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市场原则	1,000.00	78.77	15.08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市场原则	200.00	106.48	1.77
	万丰奥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市场原则	5,700.00	244.50	737.22
	万丰锦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市场原则	300.00	199.18	76.56
	新坐标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市场原则	280.00	70.80	26.11
租赁飞机及提供服务	Parcelair Limited	航空货运服务	市场原则	10,000.00	2,223.00	9,127.23
合计		–	–	17,530.00	2,922.73	10,024.66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机床钣金件	40.69	100.00	1.55%	−59.31%
销售商品	日发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15.08	1,000.00	0.01%	−98.49%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1.77	300.00	0.001%	−99.41%
	万丰奥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737.22	1,000.00	0.57%	−26.28%
	万丰锦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76.56	1,000.00	0.06%	−92.34%
	新坐标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26.11	–	0.02%	–
租赁飞机及提供服务	Parcelair Limited	航空货运服务	9,127.23	9,260.00	4.38%	−1.44%
合计		–	10,024.66	12,660.00	–	−20.74%

注 1：因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8,029.77	225,329.34	501,246.77	−31,771.71
2024 年 3 月 31 日	988,561.28	232,261.99	131,736.67	−3,834.11

（2）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楠

注册资本：4,175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499.25	22,748.30	18,775.38	876.94
2024 年 3 月 31 日	49,870.51	22,101.24	4,632.47	106.88

（3）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园（后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4,785.52	988,241.84	1,634,098.27	99,502.72
2024 年 3 月 31 日	2,120,338.67	1,017,044.54	362,699.20	47,836.08

（4）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235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7,514.37	281,420.39	286,032.72	18,258.84
2024 年 3 月 31 日	666,374.22	289,134.79	78,216.20	6,646.56

（5）Airwork 公司的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Parcelair Limited	航空货运服务	新西兰	Airwork 持有 50% 股权；Fieldai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0%股权。

Parcelair Limited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55.76	3,140.06	6,344.72	465.42
2024 年 3 月 31 日	5,061.68	3,357.97	9,318.66	683.32

（6）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纳

注册资本：13,510.7896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液压挺柱，滚轮摇臂，精密冷锻件，磨床，装配线；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精密冷锻件、磨床、装配线；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50,434.72	125,298.26	58,330.36	18,438.28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51,094.71	127,922.37	14,188.37	4,856.1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Parcelair Ltd 为 Airwork 公司的合营企业；

（2）公司董事近亲属郑晓玲为新坐标高管，因此新坐标为关联自然人近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2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69.04%	0	10,000.00	7.91%	否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22.22%	0	8,000.00	6.33%	否
浙江玛西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57.19%	0	2,000.00	1.58%	否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3.62%	0	20,000.00	15.81%	否
合计	–	–	–	–	40,000.00	31.63%	–

说明：

1、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 40,00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还需根据年内业务实际开展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2、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3、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总额度内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机床总资产为 79,629.25 万元，净资产为 24,65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04%。

2、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航空装备”）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发航空装备总资产为 24,585.51 万元，净资产为 19,12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22%。

3、浙江玛西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西姆”）

注册资本：500.00 万欧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与销售；数控机床制造与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与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玛西姆总资产为 2,710.14 万元，净资产为 1,160.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19%。

4、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捷航装备”）

注册资本：238,981.2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航空器零部件的销售，航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捷航装备总资产为 246,661.66 万元，净资产为 237,742.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6,476.97 万元的 0.0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控股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从整体经营发展实际出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上述控股下属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控股下属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控股下属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2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良好运营，公司拟计划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889 号）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3,363,091.11 元，合并净利润为 −902,142,015.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2,907,623.0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08,795,453.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16,216,072.62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且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也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0,000 股，成交金额为 1,826,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各项制度规定，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2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82,936,124.12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应收账款	6,600,629.63
应收票据	−21,102.86
其他应收款	−505,459.45
存货	16,766,456.43
合同资产	−401,010.04
固定资产	409,369,177.11
在建工程	251,127,433.30
合计	682,936,124.12

一、本次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方法、依据及原因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方法、依据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长期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及原因如下：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长期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每年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对商誉及 Airwork 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执行减值测试时，公司首先计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再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计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二、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682,936,124.12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682,936,124.12 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商誉减值）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2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含控股下属公司，下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开展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和投融资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外汇汇率和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售结汇业务、外汇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货等。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产业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有）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交易对手或平台：银行或其他合规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业务进行，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的波动风险，降低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他未知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